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资的议案》。

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在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资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